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曾艺斌)

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职，按时、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曾艺斌先生，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广州中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市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召开 2 次，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召开 9 次，均已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并且慎重进行投票，对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参与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的各项运作



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曾艺斌	9	1	8	0	0	否	0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6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10 次、提名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期内，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沟通交流，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未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	曾艺斌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9
	实际出席次数	9
	缺席次数	0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4
	实际出席次数	4

	缺席次数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0
	实际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0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亲自参加并发表同意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在公司现场工作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与公司管理人员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时，本人认真审查会议召开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进行交流，对于重点项目和问题进行了解与问询，利用本人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建议，促进相关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情况、审计主要事项等进行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敦促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之前，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就年度报告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安排等进行沟通，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任期内，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持续完善专业知识体系。通过持续提升专业素养，本人不断增强独立判断能力与股东权益保护意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能够及时通知本人相关会议召开时间并及时送达相关会议资料，对于本人所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答复并给予积极的配合和安排，这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给予了很好的支持。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任期内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亦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期内，公司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重点关注了财务信息部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任期内，本人审查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

（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真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审核公司总裁候选人资格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连续召开三次换届提名会议，本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五）资金占用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人与独立董事张宝柱先生、陈朗先生共同向公司提交《关于推进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事项的督促函》，提请公司管理层积极督促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积极化解非经营性占款风险及相关事项做好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勤勉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切实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托专业优势，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质量，充分履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特此汇报。

汇报人：曾艺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艺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